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諺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8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諺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劉諺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駕車於道路上行駛，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顯見被告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生技業、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易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1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5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6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7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08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09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0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1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2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14 3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5頁），本院既於上開
15 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
16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
17 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
18 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吳宜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2810號

16 被 告 劉諺錡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諺錡明知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時，即不得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竟於民國於113年7月23日22時許至23時許間，在桃
24 園市中壢區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
25 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該地點駕駛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前往購買物品。嗣
27 於翌（24）日4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
28 旁，於迴轉過程中將車輛駛上中央分隔島，員警獲報至現場
29 處理，並於同日5時6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測得
30 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09毫克。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劉諺錡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曾信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楚涵